

## 如皋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政策对照表

类别	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		低保边缘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
		家庭保	单人保		
认定条件	三无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b>低于</b> 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 <b>低于</b>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b>2倍</b> ；保障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和患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重特大疾病人员（重特大疾病范围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 <b>不高于</b> 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b>1.5倍</b>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 <b>低于</b> 上年度户籍所在地 <b>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b> ；家庭收入扣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 <b>低于</b> 户籍所在地年 <b>最低生活保障标准</b> ；
认定口径	<p>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p> <p>（一）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p> <p>（二）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p> <p>（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b>1. 特困人员</b>；<b>2. 60</b>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b>3. 70</b>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b>4. 重度</b>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b>5. 无</b>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p>	<p>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月收入按照申请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至少<b>12</b>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p> <p>（一）<b>工资性收入</b>参照<b>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单</b>等综合认定，<b>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我市行业收入标准</b>。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p> <p>（二）从事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的，按照实际纯收入或者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p> <p>（三）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单位机构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存款及其他财产性收入，一次性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等。<b>1.</b>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b>2.</b>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b>3.</b>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b>4.</b>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p> <p>（四）转移净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定期生活费、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征地养老金、商业保险金等，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上世纪<b>60</b>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赡（扶、抚）养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接受赠予、继承所得，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扶、抚）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p> <p>（五）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p>	<p>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b>不高于</b>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b>1.5倍</b></p>	<p>同前，扣以下费用</p> <p>（一）<b>医疗费用</b>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b>定点医疗机构</b>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b>依据票据</b>认定。</p> <p>（二）<b>教育费用</b>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b>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b>。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p> <p>（三）<b>残疾康复费用</b>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b>依据票据</b>认定。</p> <p>（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p> <p>（五）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p>	

<p><b>不得享受情形</b></p>	<p>(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三)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四)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无生活来源规定； (五)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p>	<p>(一) 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 1. 拥有汽车（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等除外）； 2. 拥有大型农机具、经营性船舶； 3. 家庭成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人员”，并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 4. 非因拆迁原因，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三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购买商品住房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非因危房改造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居住用房；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5.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倍； 6.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家庭； (三) 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其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家庭； (四) 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和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家庭； (五)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实的家庭； (六)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七)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员； (八) 自费安排子女在民办、私立等高收费学校就读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家庭； (九)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十) 各类服刑期内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十一)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十二) 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十三)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有以下情形： 1. 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不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有两辆以上（含两辆）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或有一辆购买价格超过 20 万元的生活用机动车辆； 3. 人均金融资产高于当地同期 10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p>	<p>(一) 家庭财产超过规定情形 1. 车辆：拥有生活用汽车； 2. 房产：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二倍；或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申请之前一年内或认定有效期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3. 金融资产：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20万元以上（含）； 5.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三)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实的家庭；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五) 高消费行为的家庭； (六)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不从事生产劳动人员的家庭； (七) 当地规定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其他情形。 (八)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有以下情形： 1. 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不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有两辆以上（含两辆）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或有一辆购买价格超过 20 万元的生活用机动车辆； 3. 人均金融资产高于当地同期 10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p>	<p>(一) 家庭财产超过规定情形 1. 车辆：拥有两辆以上（含）生活用汽车，或有一辆价值较高的生活用汽车（具体价值由各设区市确定，最高价值不得超过低保标准10倍，根据保单评估价）； 2. 房产：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二倍；或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申请之前一年内或认定有效期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3. 金融资产：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20万元以上（含）； 5.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三)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实的家庭；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五) 高消费行为的家庭； (六)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不从事生产劳动人员的家庭； (七) 当地规定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其他情形。 (八)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有以下情形： 1. 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不含两套）产权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有两辆以上（含两辆）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或有一辆购买价格超过 20 万元的生活用机动车辆； 3. 人均金融资产高于当地同期 10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p>
<p><b>程序</b></p>	<p>申请、受理、审核（15个工作日，公示7天，有异议重新核查公示）、确认</p>	<p>按照申请、受理（材料齐全受理；明显不符合书面告知不合理理由；材料不全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审核（15个工作日，最长延长15个工作日。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和其他）、公示（提出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有较大异议的组织民主评议，不少于15人，村民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二）、确认（10个工作日提出确认意见，最长延长10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等基本程序进行。</p>		
<p><b>动态管理</b></p>	<p>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p>	<p>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自然增长的保障金除外）。</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年度定期复核</p>	